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1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謝文振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6年執更字第617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謝文振（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後，入監服刑至假釋出獄，假釋期間因犯竊盜等罪遭判刑確定，因而撤銷無期徒刑假釋，入監執行假釋殘刑20年，至今在監服刑已16年6月餘。民國113年憲法法庭作出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者，一律需執行假釋殘刑25年的規定違反憲法所定比例原則，爰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6年執更磨字第617號執行指揮書顯已有不適法之處，受刑人依法提呈異議等語。

二、按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宣示：「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

01 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
02 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其
03 主文第二項宣示：「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
04 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
05 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
06 25年」；其主文第五項宣示：「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
07 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
08 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
09 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
10 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11 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
12 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
13 同」。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本院以80年度上重更
16 一字第13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復經最高法
17 院以81年度台上字第428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受刑人入監
18 執行後，於92年5月9日假釋出監，因受刑人於假釋中另犯他
19 罪，因而撤銷假釋，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執
20 更字第617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
21 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撤銷假釋後之無期
22 徒刑殘刑，現仍執行中，此有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及本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受刑人對上開檢察官執行殘刑之執
24 行指揮不服，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程序上
25 並無不合。

26 (二)本件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適用94
27 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
28 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認該執行指揮違憲而提起聲明異議，
29 而查受刑人為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
30 人以外之受刑人，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
31 行指揮聲明異議，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前揭憲法法庭判

01 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
02 主文，以符法制。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6 法官 羅郁婷

07 法官 葉乃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書記官 程欣怡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